

B0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92,960,57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0.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3,574,415	否	否	2020-12-2	202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48%	2.6%	质押业务
电子集团	是	1,400,000	否	否	2020-12-2	2020-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8%	0.2%	质押业务
合计	—	14,974,415	—	—	—	—	—	15.97%	3.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电子集团	20.6%	93,762,092	96.73%	20.6%
合计	—	93,762,092	96.73%	20.6%

 备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高质押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7,071,36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融资余额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04,8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10.14%,占公司总股本的2.0%。融资余额1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股权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人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78,1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合并口径)	2020年1-9月(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888,962	977,606
净利润	156,547	97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7	202,263
总资产	436,206	461,300
资产负债率	57.56%	59.61%
净资产收益率	20.29%	20.29%
研发投入	48,240	48,240
研发费用	4,429	1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	—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10.12%	1.40%	1.24%	21.42%	100,000	0	0	90,000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日目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担保	40,500	49.00
其他	—	—

担保:电子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其他: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与存在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融资需要,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人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7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沃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9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2,416,050.76(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日期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0年9月	深州市科	深州市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9月	深州市科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9月	深州市科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000.00	2,000.00	收益相关
4	2020年9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27,500.00	127,500.00	收益相关
5	2020年9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收益相关
6	2020年9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3,400.00	73,400.00	收益相关
7	2020年9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70,400.00	70,400.00	收益相关
8	2020年9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9	2020年9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60,000.00	260,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0年9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94,901.76	94,901.76	收益相关
11	2020年10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年10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94,280.00	394,280.00	收益相关
13	2020年10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20,000.00	220,000.00	收益相关
14	2020年10月	深州市科	深州市科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70,000.00	170,000.00	收益相关
15	2020年10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000.00	2,000.00	收益相关
16	2020年10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	1,000.00	收益相关
17	2020年10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18	2020年11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6,000.00	66,000.00	收益相关
19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0,000.00	30,000.00	收益相关
20	2020年11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8,000.00	68,000.00	收益相关
21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700.00	2,700.00	收益相关
22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50,250.00	150,250.00	收益相关
23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相关
24	2020年11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27,500.00	127,500.00	收益相关
25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收益相关
26	2020年11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	1,000.00	收益相关
27	2020年12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28	2020年12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4,000.00	4,000.00	收益相关
29	2020年12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60,000.00	260,000.00	收益相关
30	2020年12月	科沃斯	2020年度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	1,000.00	收益相关
31	2020年12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70,000.00	670,000.00	收益相关
32	2020年12月	常州科技	常州科技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8,280.00	68,28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2,416,050.76		

注:上表中“科沃斯”指公司;“科沃斯科技”指“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用机器人”指“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商用机器人”指“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瑞科”指“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中航科技”指“苏州中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凯航电机”指“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EOCOVATS HOLDINGS”指“Ecoovats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添可智能科技”指“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添可电器”指“添可电器有限公司”;“斯浦科技”指“上海斯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沃斯”指“南京科沃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416,050.7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0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上市中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102.2,动态市盈率已达158.73,已经远高于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71.71;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56.61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54.6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近三日内换手率及成交金额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述事项的告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推进仍具有的不确定性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案的评估报告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2月17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以

上人员在此期间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尚未与中介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中介机构也会按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规定进行核查。虽然根据公开查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但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102.2,动态市盈率已达158.73,已经远高于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71.71;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56.61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动态市盈率54.6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除2020年12月8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上网披露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豪工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缝智能”),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豪科技证书编号:GR202011000658,发证日期: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工缝智能证书编号:GR202011001017,发证日期: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大豪科技子公司工缝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大豪科技和工缝智能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豪科技和工缝智能2020年已申报相关优惠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报定期间报告中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200,000	43.00%	1,350,200,000	4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0%	43,00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081,074	99.94%	69,000	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081,074	99.94%	69,000	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466,074	99.94%	614,000	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081,074	99.94%	69,000	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461,074	99.94%	628,000	0.00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350,461,074	99.94%	628,000	0.007%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3%。上述股东计划在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63%。其中嘉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刘文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蒋明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嘉通	控股股东/大股东	20,400,000	17.01%	3,456,000	17.43%	2%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0	1.88%	486,000	15%	0.28%
蒋明军	董事	1,450,000	0.25%	607,500	10%	0.26%

1、减持原因:公司/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18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前述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自启动起6个月内(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期间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满期间,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追加承诺如下:
 嘉通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通、刘文涛